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王帅、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董事会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车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总经理魏延田先生提名，拟聘任现任财务负责人车国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车国荣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持有公司股份 100,0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